

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八条、宁委发〔2019〕1号第三条和宁委发〔2020〕1号第二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青年大学生，指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海外留学人员）。

第三条 发放一次性面试补贴。对非市域范围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的应届毕业生（含港澳台毕业生）来我市市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求职面试的，经核定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面试（交通和住宿）补贴。

第四条 积极引进海外留学人才。持续办好海外高层次人才交流活动和系列创新创业大赛，加强海外宣传推介，促进海外留学人才来宁就业创业，同等享受“宁聚计划”各项政策及资助。

第五条 加强硕士、博士高层次人才引进。每年年初发布我市“4+4+1”主导产业高层次紧缺人才目录，根据目录拟订引才计划。充分发挥海内外“南京人才驿站”政策宣传和引智引才作用，为南京企业在更广范围内引进更多硕博和紧缺人才。对企业博士安居租赁补贴按2000元/人月给予补贴。

第六条 提供职业技能训练和见习。对参加见习培训的青年大学生按规定给予 3—6 个月见习生活补贴，按规定给予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80% 生活补贴。对见习培训期满留岗就业率高的基地或单位，经核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研，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1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高级工、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企业实际缴费金额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并按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第八条 降低创业运营成本。青年大学生在我市实现首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后，给予一次性 2000 元的开业补贴；正常经营纳税 6 个月以上的，再给予一次性 4000 元的创业成功奖励；吸纳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对在市场监管部门首次注册登记起 3 年内的创业者，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按照其纳税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从就业资金中给予一

次性补贴用于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九条 提供创业场地扶持。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初创企业，入驻政府举办或认定创业载体的，可提供 30 平方米免费场地或给予场租补贴；在创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给予每月不超过 800 元的场租补贴；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给予每月 300 元的基本运营综合补贴。所需经费由创业实体纳税所在区负责。对创业服务功能强，创业孵化企业多，孵化成功率高，带动就业明显的大学生创业载体经评审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将创业担保绿色通道范围覆盖到我市中职院校，符合规定经授权的免除反担保要求。初创项目 3 年内获得风险投资的，可按单个项目融资总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配套支持。加大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的遴选资助，在原有 20—50 万元的资助等次基础上，向下增设 10 万元的资助等次，扩大优秀项目遴选资助范围和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接力投资，强化对大学生创业的持续支持，助力其快速发展。对获得国家、省级创业大赛奖项并落地我市发展的，按赛事层级及获得奖项给予配套奖励。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在 300 万元内

申请贷款贴息。

第十一条 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积极开展“宁聚汇”创业沙龙和高校硕博人才“宁聚行”，组织在宁高校师生积极参与“赢在南京”系列创新创业活动，持续打造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暨“互联网+”科技创业大赛品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